

# WIPO



A/42/8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8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6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 内部监督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内部审计章程》(文件 A/41/11 附件二)2005 年 9 月经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批准(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 (3) 项)

2. 《章程》第 23 段要求内部审计主任(《章程》中称“内部审计员”)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介绍其活动的总结报告，并抄送外聘审计员。该总结报告“应以内部审计员提交时的原状提交 WIPO 大会。总干事认为恰当的意见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

3. 本文件附件是关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WIPO 内部监督活动的总结报告，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高级内部审计员兼代理司长编拟。

4. 总干事已适当注意到该总结报告。

**5.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关于向总干事提交的  
WIPO 内部监督活动总结报告

2005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高级内部审计员兼代理司长编拟

## 一、背 景

1.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于 2000 年 5 月设立。其最初任务包括 WIPO 内部审计和评估职能。该司也非正式地作为调查和检查工作的联络中心。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通过《WIPO 内部审计章程》之后，调查和检查工作已明确列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任务。

2.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目标是保证有效地运行 WIPO 的各种内部监督机制，包括内部审计、评估、调查和检查。其任务是协助管理层评估和提高 WIPO 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各种程序、治理程序以及计划执行等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

## 二、内部监督活动

### 内部监督

#### (一) 内部审计

#### 《审计章程》

3. 《WIPO 内部审计章程》的制定工作是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负责启动的。经过内部评审，《章程》第一稿（文件 WO/PBC/8/4）已提交 2005 年 4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八届会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将拟议的《章程》提交一个不限名额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讨论。

4. 该工作组据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经过讨论，对拟议的《章程》作了较大的改进和补充，工作组建议交由 WIPO 大会批准。2005 年 9 月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批准了《WIPO 内部审计章程》(文件 A/41/11 附件二)

5. 《章程》得到成员国批准之后，立即提出了履行《章程》的许多举措。第一步是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编拟一份文件，将《章程》作为一个新的附件纳入《WIPO 财务条例》。本组织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规则》草案案文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于 2007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6. 此外，2005 年 12 月，为了履行《章程》H 部分规定的义务，启动了遴选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程序(应指出的是，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代理司长是于 2000 年被直接任命临时担任该职务的) 2006 年 2 月第一个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请，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不令人满意。因此，重新公布了竞聘公告，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06 年 5 月初。预计招聘工作将适当考虑 WIPO 审计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并将于 2006 年底前完成。

7. 《章程》还要求以基于风险的方法制定长期和短期审计计划。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对风险进行专门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基于风险的评估计划。然而，要制定这样的内部审计计划，只有建立一个有条不紊、计划周密的对全组织进行风险管理的系统，才可能实现。

8. 最后，《章程》还要求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向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供支持服务。因此，在审查所涉期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负责与审计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和向成员国传送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的所有行政事项。此外，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还确保审计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得到秘书处的支持。

## 审 计

9. 在审查所涉期间，对 WIPO 养恤金基金(已终止)进行了审计。通过这次审计，在使用电子手段计算应领养恤金方面作了重大改进，以确保报表无差错，从而减少工作量。

10. 继续进行《内部审计手册》的起草工作。

## 咨 询

11. 在审查所涉期间，按照《内部审计章程》(B 部分和 C 部分)有关内部审计的定义和任务规定，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就内部监控程序、成本效益以及本组织相关条例和规则的遵守情况所涉问题提出了意见。

## （二）调查 / 检查

12. 《章程》通过之后，要求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进行多项调查工作。由于在填补调查员职位空缺上的耽误造成了资源缺乏，所以优先对最敏感的案件进行调查。在此方面，2006年一季度完成了一项调查。6月开始进行第二项调查。

13. 根据《WIPO 内部审计章程》，启动了制定举报政策和程序的工作。2006年三季度可望拿出一份政策和程序草案，供内部评审。此外，为 WIPO 调查职能制定一个详细框架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将与调查员（一俟其被任命）合作完成。

## （三）评 估

### 《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

14. 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MB）框架内，本组织效绩报告每年都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编拟，在 WIPO 大会上提交成员国（《计划效绩报告》）。该报告根据相关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计划成果框架，对本组织实际效绩进行综述。

15. 除《计划效绩报告》之外，还编拟一份当年前六个月的《计划执行概览》<sup>1</sup>，总结 WIPO 大会召开之前的这段时期开展的主要活动。

16. 在审查所涉期间，已根据各项计划的管理者提交的报告，编拟 2004-2005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42/2）。此外，已开始编拟《计划执行概览：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文件 A/42/3）

### WIPO 评估政策

17. 《WIPO 内部审计章程》为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提供了政策框架<sup>2</sup>。为了保证所有 WIPO 监督职能（包括评估）遵循适当的指导原则，已开始着手制定《WIPO 评估政策》。然而，由于评估与其他监督职能截然不同，评估既是一种问责手段，也是一种学习手段，主要旨在提高 WIPO 活动的效绩和影响，因此，制定这种政策需要采取一种广泛的、包罗万象的磋商做法。在此方面，目前正在就该政策草案开展一项内部磋商程序。

18. 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中，这项政策将为规划和开展评估工作，并为决策过程中利用具有附加值的评估信息改进目前和未来的活动，提供一个综合框架。

---

<sup>1</sup> 《计划执行概览》仅提供各项活动信息。因此，不应视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sup>2</sup> 文件 A/41/11 脚注 1

19. 这项政策在起草上以国际最佳做法为根据，并适当考虑了联合国审评小组(UNEG)在2005年4月年会上通过的联合国系统内评估规范和标准，并将使WIPO的评估做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一致。预计这项政策将于2007年提交WIPO成员国批准。

#### *2006 - 2007 两年期评估职能战略工作计划*

20. 在WIPO评估政策定稿之前，拟定了2006-2007两年期WIPO评估职能战略工作计划，并提交高级管理层。工作计划中详细介绍了2006-2007两年期评估职能的主要目标和战略。此外，工作计划中还建议制定一项以两年为期的评估计划，在2006-2007年进行独立评估。这项评估计划第一次以专项风险评估为依据出台，以保证评估的相关性和及时性。但是，现已决定将评估计划的执行工作推迟到《WIPO评估政策》得到批准之后进行。

#### *对发展合作活动的评估*

21. 3月，经济发展部门(EDS)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评估和影响分析讲习班，联合国开发署、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SDC)、世界银行和布拉德福大学(英国)的国际评估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透彻了解国际发展评估的最佳做法，听取关于评估指南和表格草案的意见。

22. 通过这次讲习班，外部评估专家为指导WIPO的评估活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特别是，他们强调了以下要求：加强WIPO的监督和评估体系；提倡凡投资资源均可评估并应该评估的原则；通过采用和有效执行WIPO评估政策，在WIPO内建立一个适当的评估框架，以与其他国际组织保持一致；提倡一种全组织范围的评估文化；让成员国参与监督和评估过程；培训WIPO职员和合作伙伴(即：成员国)的评估能力。

#### *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

23. 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文件A42/9)，大大加强了成员国在编制WIPO计划和预算之前，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审查《计划效绩报告》对过去计划效绩进行实质性审查中的作用。

#### 审计委员会

24. 2005年9月，WIPO大会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文件A/41/10,《关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不久之后，秘书处着手准备，拟在2006年1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指定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在这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当选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龚亚麟先生(中国)、Khalil Issa Othman先生(约旦)、Pieter Zevenbergen先生(荷兰)、Akeem Babatunde Ajibola Oladele先生(尼日利亚)、Igor N.Sh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Johnson Akuetey先生(多哥)和Geoffrey Drage先生(联合王国)。审计委员会其余两名成员，一名来自联合国系统内，一名来自联合国系统外，由该七名新当选的成员在2006年2月9日的预备会上选举产生。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George Haddad先生(黎巴嫩)和Gian Piero Roz先生(意大利)为成员。

25. 审计委员会于2006年4月10日至12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Khalil Issa Othman先生当选为主席。在会上，委员会成员们审议并讨论了以下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WIPO新大楼建筑工程的现状，包括审查WIPO新建工程项目《章程》；WIPO人力和财政资源逐岗位审查的职权范围。委员会的说明、结论和建议载于其报告(文件WO/AC/1/2)中。委员会决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7月5日至7日举行。第三次会议预计在2006年10月举行。

#### 外聘审计员

26. 在外部审计工作报告的编制和/或落实委托书，继续与外聘审计员进行合作和协调。如同过去的两年期一样，为方便外聘审计员开展工作，外聘审计员提出了可以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承担的一些审计工作的建议，包括审计WIPO(已终止)养恤基金及马德里和海牙协定框架下的费用分配。但是，由于资源十分紧张，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仅承担了前一项审计工作。因此，外聘审计员必须寻找和调配额外资源对上述费用分配进行审计。

#### 联合检查组(JIU)

27. 根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文件JIU/REP/2006/2)，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协助联合检查组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开展以下工作的内部机制是否准备就绪：审查对本组织最高层官员不正当行为的指控；评估业已存在的任何此类机制是否适当；确定此类案例后果的最终责任所在。

#### 对联合国内治理和监督的全面审查

28. 对联合国系统内治理和监督进行全面审查，是2005年10月举行的世界峰会所

取得的一项成果，涉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A/RES/60/1 第 164 段(b)项)所载的“秘书处和管理改革”问题

29.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指导委员会和选定执行审查的公司，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在此方面，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参加了在日内瓦为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举行的会议，并就审查 WIPO 问题参加了该选定的公司举行的会议。

### 三、网络联系

3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继续积极开展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和网络联系工作。

31.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参加了欧洲投资银行(EIB)2005年11月在卢森堡主办的第36次国际组织和多边财经机构内部审计服务代表(RIAS)会议。

32.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还参加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2006年6月在伦敦召开的第7次国际调查员会议。

33.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审评小组(UNEG)的工作，该审评小组是联合国系统内审评专业人员的一个机构间论坛。该小组下一届年会将由 WIPO 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于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联合承办。

### 四、资源

3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继续利用极其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执行其范围已扩大的任务。履行《WIPO 内部审计章程》，包括为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供会务服务、承担工作量越来越大的调查工作、采取措施加强 WIPO 的评估框架，这些都属于额外的任务，须由现有的资源(一名高级内部审计员兼代理司长、一名高级评估干事和一名秘书/评估助理)来完成。

35.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文件 JIU/REP/2005/1)建议，除其他外，“WIPO 大会应加强该[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合格专家执行任务”。为落实这一建议，2005 年公布了内部审计主任、内部审计员和调查员的职位。这些职位的空缺预计将于 2006 年年底之前填补。



3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监督漏洞》(JIU/REP/2006/2) 附件七包括一项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内部监督预算在整体预算中所占百分比的标准, 并标明最终比率是符合还是超出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范围。WIPO 的内部监督预算比率概算为 0.25%, 因此低于 0.70% 左右的期望目标。0.25 这一比率已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预计将于 2006 年年底填补的 3 个职位的空缺考虑在内。

37.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没有预先为加强本两年期的评估职能作出安排。

38. 《内部审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员就本组织分配用于内部监督的资源是否恰当的问题发表意见。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代理司长认为, 为了保证有效履行内部监督职能, 使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能够实现其任务目标, 必须确保划拨与委托其完成的任务相应的资源。这些资源不仅应符合员额数量增长的要求, 而且还应符合大大提高用于非职员的资源水平的要求, 以便聘用相关专家、开发和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和调查技术、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39. 此外, 为了保证 WIPO 内部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并根据当前对联合国内部监督厅(UNOIOS)的独立性(包括财务委托)展开的讨论, 应考虑让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将该司按概算减少风险所需资源的议定方法制定的预算直接提交成员国批准的可能性, 以确保适当的内部监控, 并保证符合规则和程序。

## 五、挑 战

40.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就是要在 WIPO 内创立一种问责和学习文化, 树立监督是共同职责的观点。

## 审 计

41. 在审计方面, 最直接的挑战将是, 通过临时指派具有相应审计技能的个人, 满足《新建筑项目章程》规定的对 WIPO 新行政办公楼建筑工程进行内部审计的要求。为此, 必须要与外聘审计员进行协调, 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审计部门进行合作。

42. 长远来看,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应为开展“内部审计的质量保证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根据内部审计员协会(IIA)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所提倡的最佳做法, 这项工作至少应该每五年进行一次。由于《WIPO 内部审计章程》自 2005 年起施行, 所以上述质量评估工作应在 2010 年 10 月以前进行。

**检查/调查**

43. 在调查方面,最直接的挑战是,公布一项围绕国际调查员会议 2003 年通过的《调查统一指南》所制定的详细调查任务,并实施举报和反欺诈宣传政策。

## 评 估

44. 在评估方面，近期的主要挑战将是，敲定《WIPO 评估政策》的最终案文，供成员国 2007 年批准。该政策在加强 WIPO 内评估工作的开展和利用、提倡评估文化、开展评估能力建设活动和让包括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评估程序等方面，将成为关键的第一步。此外，应根据该政策制定一项以两年为期的评估计划，明确指明在具体的两年期期间需要进行哪些独立评估。

45. 要提高《计划效绩报告》相对于编制与落实 WIPO 计划和预算的拟议新机制的有效性，就应该采取措施提高报告中对可评估的计划效绩的评价质量。为达到此目的，应做到如下几点：(a)进一步改进 WIPO 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b)收集成果信息的增强计划监测系统；(c)提高所有计划对自我评估和独立评估的利用率，以确定 WIPO 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附件和文件完]